#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月18日 1958年第3月号(总号:130) 1954年創刊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副首相巴德尔王太子			
联合公报	(	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条約	(	68	)
	(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协定	(	73	)
国家建設委員会关于1958年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管理問題的規定	(	76	)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	78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	(	78	)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	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和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副首相巴德尔王太子 联合公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報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在1957年12月31日到1958年1月13日的期間訪問了中国。随行的有国务大臣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姆里閣下、国务大臣兼巴依达省長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沙米閣下和也門政府顧問、前任部長哈桑·巴格达迪茲博士。

毛澤东主席、朱德副主席和刘少奇委員長曾經分別接見了王太子殿下和他的随行人。 目。

周恩来总理同王太子殿下进行了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还有彭德怀副总理,陈 毅副总理,外交部曾涌泉副部長,对外貿易部雷任民副部長;也門王国方面参加会談的 还有国务大臣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姆里,国务大臣兼巴依达省長卡迪·穆罕 默德·阿卜杜拉·沙米和顧問、前部長哈桑·巴格达迪茲。

双方的会談充滿了真誠友好的精神, 双方在会談中表达了加强兩国間的友誼、合作 和相互了解的共同願望。

会談涉及到兩国关系和国际局势,特別是同中东和阿拉伯各国以及亞非各国人民有关的国际局势。

在一般国际局势方面,双方認为联合国宪章的道义的原则、万隆会議的决議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则应該得到普遍的采用,以便各国人民都能享有独立和自由的权利,并且都有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的机会,不管这些国家在种族、信仰、意識形态和社会制度方面有什么不同。双方認为这种合作和和平共处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关心人类前途的每一国家的責任。

双方一致譴責殖民主义国家在中东制造分裂、加剧紧張局势和干涉阿拉伯国家內政

的陰謀活动。双方指出,貪婪的殖民主义者和侵略性的外国軍事共地必須撤出中东地区 和阿拉伯国家。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再一次声明支持也門王国在亚丁和被称为保护国的 也門南部地区問題上的立場。

双方指出,对中东地区各国人民提供的經济和技术援助必須不附帶任何条件,以利于这些国家巩固它們的独立并且有效地参与促进各国繁荣和世界和平的事業。

双方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地位,应該迅速恢复。双方遗憾 地注意到,裁减軍备和禁止使用原子武器的問題,由于不断产生的种种人为的障碍,至 今沒有达成协議,双方認为,为了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努力促成关于 这一問題的协議。

双方非常满意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間的友誼近年来 已經加强,这种加强完全符合于万隆会議的精神,并且有利于促进亞非国家的 友 好 合 作。双方借这次王太子殿下訪問中国的机会締結了兩国間的友好条約,商务 条 約 和 科 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协定。双方認为,这些条約和协定最明确也說明了双方进一步發展 和巩固兩国間友好关系的共同願望。

双方确信,王太子殿下这次訪問中国增进了兩国的相互了解,加强了兩国的友誼, 并且为中国和阿拉伯各国今后的頻繁来往創造了十分良好的条件。

公元1958年1月12日 回历1377年6月20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绿 外 交 部 長

> 恩 来 (签字)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 爺 外 麥 大 巨、国 防 大 臣

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徳・巴徳尔 (答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友好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 姆・艾 哈 迈 德・伊

耳

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为了永久保持友誼,为了密切合作关系,以利于兩国人民;

由于确信按照体現在联合国宪章和万隆会議决議中的原則發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 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間的友好和合作关系,將有助于巩固和平和普遍安全;

并且确信,具有不同信仰、意識形态或者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 决定締結本条約,并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颁外交部長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权証書,認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 第一条 締約双方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間現已存在的牢不可 破的和平和永久、真誠的友誼。
- 第二条 締約双方决定,在它們的交往中將遵守以下各項原則,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

締約双方將采取和平协商办法解决双方之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第三条 締約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間建立外交关系的决定。

締約双方將在最近时期內按照兩国同意的日期和办法互派外交代表。

- 第四条 締約双方为了兩国的利益,同意將根据双方締結的有关协定建立和發展兩国間 的經济关系以及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
- 第五条 本条約的有效期为十年。在十年期滿前六个月,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以書 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的願望,本条約將繼續有效十年,幷依此法順延,直到 双方中的一方在有效的十年期滿前六个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期滿后終止本条約的 願望为止。
- 第六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 并且从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約于公元1958年1月12日、回历1377年6月20日在北京签訂, 共兩份, 每份都

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釋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 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也 門 穆 塔 瓦 基 利 亞 王 国 会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徳・巴德尔 (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商务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 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条約第四条的規定,在平等互 利的基础上發展兩国間的經济关系,

为了实現这一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 并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 米 德 丁・納 賽 **か・**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衆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 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权証書, 認为妥善后, 議定下列各条: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保証采取可能的措施發展兩国間的 智易。
- 第二条 从一方向另一方领土进口的商品,双方政府各給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在有 关关税和其他进出口税方面、进出口的費用和手續方面、国內任何赋稅方面和 取得进出口許可証的手續方面,都給予最惠国待遇。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間的貿易在甲、乙兩附表的基础上 • 70 •

讲行。

附表甲內列有从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附表 乙內列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出口的商品。

此外,双方也可以根据将来协議的商品貨單进行貿易。

- 第四条 第三条的規定并不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 王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依照当地有关的进出口法令規章就本条約第三条內沒有包 括的商品进行交易。
- 第 五 条 依照双方中任何一方的現行法令或宗教教規被禁止买卖的商品不得作为**交易**的对象。
- 第 六 条 締約一方的船只和該船只所載的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內在一切方面享受 最惠国待遇。
- 第七条 締約一方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另一方的領土內应該严格遵守当地現行的法令規 章, 章重宗教、風俗和習慣, 并且不干涉所在国的內政。
- 第八条 本条約所規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 (甲) 締約一方为了便利进行貿易已經給予或者將来可能給予某一鄰国的权 利和特枚:
  - (乙)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將来可能給予某一阿拉伯国 家的权利和特权。
- 第 九 条 双方各自努力使己方的出口和从对方的进口额达到平衡。
- 第 十 条 双方根据本条約进行交易的商品以英鎊或者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貨幣付款。
- 第十一条 本条約的有效期为五年。在五年期滿前六个月,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以 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的願望,本条約將繼續有效五年,并依此法順延, 直到双方中的一方在有效的五年期滿前六个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期滿后終止本 条約的願望为止。
- 第十二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且从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約于公元1958年1月12日、回历1377年6月20日在北京签訂,共兩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釋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門 穆 塔 瓦 基 利 亞 王 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徳・巴徳尔 (签字)

### 附表甲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口貨單

一、生咖啡

十、葡萄干

二、棉花

十一、芝麻

三、棉籽油

十二、佐料

四、油籽

十三、成魚

五、生皮

十四、骨、角

六、烟草

十五、矿物

七、核桃

十六、工業用鹽

八、杏仁

十七、銀制品

九、扁豆

### 附表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出口貨單

- 一、鋼材:鋼板、元鋼、扁鋼、角鋼。
- 二、机械: 柴油机、汽油机、电焊机、电动机、各种压力机、各种工作母机、紡織机、針織机、縫級机、印刷机、榨油机、造紙机、碾米机、水泵、建筑机 被、各种 工具。
  - , 三、車輛: 公共汽車、载重汽車、三輪卡車、汽車輪胎。

四、建筑材料:水泥、建筑用鋼筋、鉄釘、鉄絲、玻璃、磁磚、膠合板、衞生器: 材。

五、电訊器材:电話机、自动电話交換台、收音机、扩音机。

六、仪器:各种教学仪器、化学試驗仪器、显微鏡、电影放映机。

七、化工原料: 純碱、燒 碱、硫化碱、666杀虫粉、滴 滴 涕、漂 白 粉、染料、油

八、日用百貨:紙張、膠鞋、热水瓶、自行車、文化用品、搪瓷器具、紙烟、家庭用电器、其他日用百貨。

九、紡織品: 綢緞、呢絨、棉布、針織品。

十、农、畜产品: 冻牛羊肉、蛋品、各种罐头、地毯、茶叶、烟叶、桂皮、薄荷油、څ器、手工艺品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 姆·艾哈 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条約第四条的規定,密切兩国 間的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关系,

为了实現这一目的,决定締結本协定,幷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权証書,認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可能范圍內提供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政府要求的科学

技术方面的各种援助,不附帶任何条件。

这种援助的性質和程度由双方签訂專門协定分別予以具体規定。

- 第二条 第一条中所提的援助包括的内容有以下各項:
  - 一、派清技术真家、技术人目和熟練工人,以提供技术援助:
  - 二、在本协定附表所列項目的范圍內,供应机器、成套的輕工業設备和修建公 路:
  - 三、在中国的高等学校、技术学校和企業中培养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
- 第三条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政府負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去的技术專家、技术人 員和熟練工人的工資。也門政府負担派来中国学習的技术人員、熟練工人的一切 生活費用。上述工資和費用由双方签訂專門协定分別予以具体規定。
- 第四条 中国政府同意給予也門政府無利息的信用貸款七千万瑞士法郎,用来支付中国 政府在本协定附件范圍內提供給也門政府的各項貨物的价款。

从信用貸款項下使用的款項,將作为也門政府欠中国政府的债务,并且將分十 年平均偿还。每一套工厂設备的价款将在該工厂开工以后第一个月度进行第一次 偿还,修建公路所用款項的偿还將在專門协定中另行規定。

上述债务,也門政府可以用瑞士法郎或英鎊、或以中国同意进口的也門出口貨偿还。貨物的价款以这兩种貨幣中的一种来計算。

第五条 也門政府保証給予中国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以人身和財产方面的保护,在可能范圍內保証他們在也門領土上获得适当的生活条件。

根据本协定派往也門的中国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应該严格遵守当地的現行法令規章,尊重宗教、風俗和習慣,并且不干涉所在国的內政。

第六条 中国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所获得的資料应該尽快地直接 交 給 也 門 政府,該項資料純屬也門政府所有,并且也門政府可以自 由 地 在 任 何 方 面 使 用。

中国政府保証將中国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为也門服务所获得的資料 作为秘密資料,除非事先經过也門政府的書面同意,不得使用,不得供給他国政府和中国或外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得發表。

中国政府并且保証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为也門服务的中国技术專家、技术人員 和熟練工人將上述資料作为职業秘密,除非事先經过也門政府的書面許可,不得 傳播,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泄露,也不得發表。

第七条 締約双方將逐步采取措施以加强兩国間的 文 化 合 作,这 些 措 施 將 另 行 議 定。

締約双方各在本国大学或其他学校学年开始的时候,給予对方国家在本国学智的留学生以獎学金,獎学金的数目和享用獎学金的学生人数由兩国政府在大学或 其他学校学年开始前六个月商訂。

締約双方將根据有关的專門协定交換印刷品、历史文献副本、文化艺术遺迹的 复制品。

第八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双方同意,本协定的終止不影响按照本协定为执行技术 和科学授助而签訂的各个專門协定的完成。

第九条 本协定须經批准, 并且从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定于公元1958年1月12日、回历1377年6月20日在北京签訂,共兩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釋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 本为准。

附表

- 一、修建公路(長約500公里)
- 二、建設卷烟工厂
- 三、建設玻璃工厂
- 四、建設皮革制造工厂
- 五、建設鋁具工厂
- 一六、建設制糖厂
- 七、建設紡織厂

## 国家建設委員会关于1958年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管理問題的規定

1958年1月6日

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自从1955年由本委統一管理以后,对建設預算的編制、工程价款的結算和工程成本的核算等工作,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問題,例如几年来建筑安裝企業机構龐大,層次过多,开支过松,造成許多浪費。根据1955年——1956年几个重点工業部实际資料:一般土木建筑工程管理人員占工人的比例平均为27.5%,高的达40%以上,設备安裝工程平均为35%,高的超过50%以上,最經多次压縮,但其水平仍然是十分保守的。另外,由于我国幅員广大,各地区气候、經济条件不一,过去对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全国采用一个綜合水平,也有問題,往往限制了某些部門的积極性。

为了能更好地貫徹勤儉建国、勤儉办企業的方針和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則,以及适应 机構精簡、干部下放等情况,对今后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的編制和管理問題,作如 下規定:

1、关于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的管理問題。原由本委統一頒發的屬于城市系統建筑企業承包的一般土木建筑工程(系指原乙类定額)及大規模土石方工程間接費定額,从1958年起均交各省、直轄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制訂、頒發和管理。上述大規模土石方工程間接費定額除省(市)、自治区所屬企業执行外,所在地的中央有关企業亦一律执行。

原由本委統一頒發的一般机械及电气設备安裝工程、金屬結構及預制混凝土結構構件安裝工程、管道工程以及屬于非城市系統建筑企業承包的一般土本建筑工程(系指原甲类定額)等間接費定額,为了使定額更切合实际和适用上的合理,請各省(市)、自

治区人民委員会負責召集所在地中央所屬各企業單位(包括建設單位、承包單位、設計單位),結合这次整改情况,对上述有关定額提出初步方案(包括降低后的指标、意見和有关計算資料),于1958年三月底以前途本委,以便与有关部进一步研究后,分別按地区核定执行。

原由各專業部編制报本委批准領發的各种專業通用性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从 1958年起均交各主管部直接頒發和管理。但定額水平必須根据勤儉办企業的方針和适应 精適訊構、干部下放的情况,大力加以压縮。同时希望各主管部在編制这些定額时,亦 尽量征求有关部及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意見。其他各部及各省(市)、自治 区人民委員会所屬企業如有同类工程时,可以参照各專業部制訂的定額执行。

所有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在各部和各省(市), 自治区人民委員会 頒 發 的 同时,除抄送本委备案外,抖請抄送有关部門一份。

- 2、为了使預算、計划、統計、会計等項制度取得一致,減少互相矛盾,便于比較 起見,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在制訂間接費定額时,对間接費定額的适 用范圍及包括的內容,仍应按1957年3月頒發的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彙集的規定办 理。但根据整改当中各方面反映的意見,对現行間接費定額包括的內容作如下修訂:
- (1)小型工程增加費从1958年起不另外增加預算,这項費用应計入总間接費定額 內一幷列支。
- (2) 將原間接費內 [福利事業补助費] 項目取消。对其中第一項工人及管理人員的福利、房屋、設施等,如宿舍、住宅、食堂、浴室、洗衣房、理髮室、托兒所、医务所、俱乐部等的折旧費、保險費、房地产稅等改在行政管理費內 [固定資产及低值易耗品使用費] 項目內列支;但这項費用应扣除一部分收入,只能將差額部分列 入本 項目內。第二項福利部門所用之低值易耗品的使用費、水电費等,及第三項服务人員的 工資、办公費及其他費用,分別改在行政管理費和其他間接費的 [工資附加費] 項目內列支。其是存比率及其开支內容在国家未有新規定前,仍按原政务院財政經济委員会1953年1月13日关于附加工資的內容及計算方法的規定执行。
- (3) 將其他間接費 [小型临时設施攤銷] 項目內第二項 [寬度在3公尺以下的临 时道各、便桥的攤銷費用]的規定改为 [工地內部人行便道、便桥的攤銷費用]。

在其他間接費 [生产設备及低值易耗品使用費] 項目內增加一項內容 [屬于內部經 济核算的附屬加工厂厂房折旧費用] 的規定。

3、在1958年新的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沒有頒發前,各單位仍按1957年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編制預(概)算書和进行結算。新間接費定額頒發后,原編預(概)算書不予返工,已結算部分应从1958年1月1日起按新間接費定額进行調整。

##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1958年1月9日

国务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現 將該报告轉發給你們,希参照办理。并希將安排以后的情况,以及你們有什么意見,报 告国务院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門 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

1957年12月20日

我們在十一月間召开了福建、河北、上海、天津、北京、武汉、广州、西安、重庆、哈尔濱、济南、青島、昆明、成都、貴陽、無錫等16个省市的工商局長会議。会議 彙报和討論了当前私改工作和工商界整風、市場管理、限制城市資本主义自發勢力等問 題,并对1958年的工商行政工作进行了安排。現將我們对1958年的主要工作安排,簡要 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各地工商行政部門除积極参加工商界的反右派斗爭和整風运动,以及进 行一般的工商行政工作以外,都加强了市場管理工作,扭轉了市場管理工作中的混乱現 象。有些地方如重庆、昆明、無錫以及福建省及其所轄各市、县,由于工作需要也先后恢复和建立了工商行政机構。有些省、市的工商行政部門还兼管了物价工作。彙报中反映,当前工作中比較突出的問題,是城市小商品經济有了發展,資本主义自發势力會一度形成为一股小逆流,集中表現为 [地下工厂] 和無証商販的盲目增加。据16个大中城市統計,自發工業戶已發展到五万七千多戶,近十二万人;無証商販已發展到十五万八千多人。这些自發戶中,有少数已經从个体經济上升为資本主义,其中工業自發戶上升为資本主义經济的約10%左右。目前,各地已結合全民整風,对自發戶进行了清理、整頓,它們已受到了一定的打击。資本主义自發势力是个复杂的問題,在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已經基本完成以后,正确地处理国家同小商品生产者之間的关系和与資本主义自發势力作斗爭,已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工作。为此,我們認为今后工商行政工作的基本任务可以归結为:繼續对私改造,进行市場管理,限制資本主义自發势力,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改造成果。对1958年度的工作安排,有如下几个方面。

#### 一、对私改造方面

反右派斗爭以后,資产阶級正在剧烈的分化中,資产阶級分子的政治立場和思想改造,还是一个复杂、長期的任务。当前,我們要从整風中掌握工商界特別是小型工商業者的思想情况,处理他們对私改工作提出的合理意見,介紹、推广資本家改变立場的經驗。

改造工作中的一些具体政策問題,如私方人員的退职退休問題,私方人員的某些福利問題、代管股問題以及对工商業者要求放弃定息改变阶級成份的問題,等等,需要进行典型調查,提出处理意見。此外,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組、不定息的合营戶存在的問題,如公积金的处理、民主管理形式,特別是如何进一步改造等,都需要会同業务主管部門研究解决。

工商行政部門应联系有关部門,定期召开公方代表或工商座談会,了解公私共事关系,进行私改政策的宣傳教育。同时,应深入企業,了解私方人員在劳动实踐中的思想变化,总結典型經驗。

在工商界整風的基础上,指导和协助工商联整頓和改組机構,指导他們对尚未改造 的小型工商業者进行教育。

#### 二、市場管理方面

今后市場管理的主要要求是,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轄市对商品分类管理的規定,坚决制止第一、第二类物資流入自由市場,对开放的品种,应該貫徹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精神,糾正和防止乱管、乱罰以及地区間互相封鎖的現象,做到管理与輔导相結合。对投机違法行为,应該及时檢查,严肃处理。

工商行政部門要加强对交易所、交易市場、行棧、貨棧的領导,指导他們制訂和改 进必要的交易制度,合理規定交易手續費。对市場管理人員、交易員,应进行政策法令 教育,并适当地解决他們的政治学習、工資福利等問題。对外地来的采購和推銷人員, 要会同有关業务部門办理登記,进行管理和教育。

輔导和管理农民自产自銷,严格制止农民經商。通过典型調查,研究农村副業生产和自由市場的关系,訂出比較完善的輔导和管理办法。

对第三类物資的价格特別是副食品的价格要进行管理,制止抬价、压价和破坏物价 政策的行为;对某些供不应求的商品,必要时可以采取議价、核价的办法。

掌握自由市場的交易、价格、供产銷、交易对象等情况和变化,研究存在的問題, 及时提出改进意見。

在討論中,有些同志提出,沒有工商行政專管机構的地方是否要恢复工商 行政 机 構,以及工商行政部門如何配合管理物价,或者是只管第三类物資的市場价格。我們認 为,这些問題,請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員会根据当前精簡机構的精神,并結合当地具体情 况,考虑决定。

#### 三、限制資本主义自發势力

对現有的無証工商戶、行商、中間人等,应根据区別对待的原則,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頓。凡走資本主义回头路的在职人員,以及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弃农經商的,应該坚决取締;同时,对他們应进行批評教育,动員他們回到原生产單位去。城市中無業、失業人員經营的企業,应根据他們的生产經营对社会主义經济有無补充作用,原料和貨源的供应情况,結合他們的工艺技术条件和生活情况,亲确定是否予以保留。凡允許存在的企業,应进行登記,使他們从「地下」变「地上」。

对于从事城乡販运業务、对城乡交流有一定积極作用的行商,在适当限制他們的業

务范圍和經营地区的条件下,可以允許存在。对于中間人,如果有需要,可以在交易市場中加以安排,或采取适当形式,把他們組織起来,并逐步加以代替、淘汰。对于他們的違法行为,应該依法处理。

对干已經登記的工商戶,应繼續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經过清理后允許存在的工商戶,应根据不同情况不同形式,把它們組織起来。但必 須加强对它們的行政管理和輔导工作;督促它們建立必要的賬目;对增添工人、增加設 备、扩充經营范圍,应严格控制,以限制其盲目發展;同时还应該控制其价格、利潤和 盈余分配;定期的檢查它們的产品質量。

今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企業、机关、团体向私营工業戶加工訂貨时,必須 經过批准,一律不准向未經政府批准的無証戶进行加工訂貨。

新开業的工商戶,必須經过审查批准,严格取締地下活动。

由于小商品經济存在的長期性,因此,批准一些,淘汰一些,逐步加以改造,將是今后一个較長时期內对它們的管理方向。当前,应充分利用全民整風的有利形势,对它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守法的教育。

#### 四、商标的管理工作

在商标全面注册的基础上,要加强对商标的管理。1958年应对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督促新商标和未注册商标进行注册; 制止某些企業为了單純追求利潤,任意 更换商标的資本主义作風; 取締私自印制和买卖現成商标的恶劣行为。

配合有关部門,选擇典型行業,試办結合商标檢查商品規格質量的工作。为了进行 这一工作,在技术方面,应尽可能利用工、商、衞生等部門的現有人員和設备。

五、对私改造資料的整理和研究工作

整理对私改造資料、总結改造經驗是一項新的任务。一年来各地已开始注意資料的 收集整理工作,缺点是結合現实情况不够。今后应該結合現实問題,进行一些 調 查 研 究,并对这方面的工作干部,加强政治思想领导,使他們能有正确的观点,能够掌握科 学分析的武器。

1958年的研究工作,应以当前私改工作中的問題为主,如工商界整風和資产阶級分化、阶級关系的变化問題,小型工商業的作用和改造形式問題等。对資本家和小業主的

思想动态,要求定期綜合上报。整理資料工作也应結合总結經驗和指导工作的需要,除完成过去未了的任务以外,1958年可以整理加工訂貨、公私合营、私商改造等等專題資料和机器、棉紡、百貨等主要行業資料。在工作中要推动工商联和运用有关部門的力量;对資料的要求标准目前不宜过高,以免脫离实际和影响进展速度。我們并准备另行召开惠業会議,对資料整理和研究工作的內容,另作具体安排。

为了及时了解各地工作情况,密切工作上的联系,对上述工作,各地主管部門应及 时綜合情况,总結經驗,报告我們。

經过討論,大家同意以上的工作安排,并指出各項工作应該在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員 会的領导下,与有关部門密切联系,配合协作。同时,各地工商行政部門应該坚决貫徹 整風精神,大整大改,克服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

鑒于各地工商行政部門的情况不尽相同,各地人民委員会在安排工商行政机关的工作时,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因地制宜,适当調整。中央各業务部門在發布市場管理、物价工作指示、通知时,請同时抄送各地工商行政机关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以上意見請审查。如認为可行,請批轉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参照办理,并抄致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屬机構。

### 国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58年1月9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8次会議通过,任命:

許女為为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

梁上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联邦大使館参贊;

張靖、張清为中央粮食干部学校副校長:

康平为建筑工程部学校教育局副局長;

慕純农为鉄道部人事局局長, 吳登弟为鉄道部郑州鉄路管理局副局長, 尹詩炎为鉄道部柳州鉄路管理局局長, 孙魯光为鉄道部蘭州鉄路管理局局長, 賴平为鉄道部蘭州鉄路管理局局長, 賴平为鉄道部蘭州鉄

路管理局副局長,馬鈞为鉄道部上海鉄路管理局局長,吳亞雄为鉄道部昆明鉄路管理局局長;

張首先为邮电部广西省邮电管理局局長,黃瑞兴为邮电部广西省邮电管 理 局 副 局 長:

崔济民为农垦部干部学校校長,李直、郑克临为农垦部干部学校副校長;

沈谷南为衞生部干部司司長,孟謙为衞生部藥政管理局局長,蔓焰、李生文为衞生 部藥政管理局副局長,黄乎为衞生干部进修学院副院長;

陈恩凰为沈陽农学院副院長;

周汝沆为湖南农学院副院長;

李恕为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長,丁鉄峰为北京市城市服务局副局長,閻毅为北京市公 北衞生局副局長,賈星五为北京市物价委員会主任;

儲一石为上海市人民委員会参事室主任,李力群为上海市人民委員会参事室副主任:

吳海寰为河北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 吳玉山为河北省物价委員会副主任, 李健为河 北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張賽周为山西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衛逢祺为山西省人民委員会参事室主任,郑 翰、关中廷、刘化南为山西省人民委員会参事室副主任;

烏瑞林、潮露、荆英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办公厅副主任,博彥滿都为內蒙古 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参事室主任,李居义、王宗洛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参事室副主 任:

蓝丹峰为吉林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

周季芳为湖北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

赵茂勛、彭世胜为广西省民政厅副厅長,祝維干为广西省人民委員会参事室主任, 黄家直为广西省人民委員会参事室副主任,盧爭先、林中为广西省商業厅副厅長,李德 現、謝王崗为广西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何忌为广西省工業厅副厅長,彭澤之、張国兴 为广西省交通厅副厅長,張华、王杞桓为广西省农業厅副厅長,王象乾、柯德夫为广西 省水利厅副厅長。

#### 福丰.

梁上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国大使館文化参贊的职务:

赵維强的財政部財政监察司副司長的职务:

孙卷光的铁道部商务局局長的职务, 謝治国的鉄道部人事局副局長的职务, 林一的 鉄道部北京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王子文的鉄道部哈尔濱鉄路管理局局長的职务, 張林的鉄道部哈尔濱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林岩的鉄道部上海鉄路管理局局長的职 务, 馬鈞的鉄道部上海鉄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星的鉄道部郑州鉄路管理局副局長 的职务,吴治山的鉄道部柳州鉄路管理局局長的职务,尹詩炎、胡錫光的鉄道部柳州鉄 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陈源深的衞生部干部司司長的职务,馬坚之的衞生部干部司副司長的职务,臺始的 衞生部衞生防疫司副司長的职务,林之翰的衞生部藥政司司長的职务,孟謙的衞生部藥 政司副司長的职务:

楊战韜的吉林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的职务, 蕭丹峰的吉林省司法厅厅長的职务;

智希明的广东省計划委員会主任的职务,李德覌的广东省計划委員会副 主任 的 职 冬:

柯德夫、陈广才的广西省司法厅副厅長的职务,赵茂勛的广西省公安厅副厅長的职 务,王象乾的广西省商業厅副厅長的职务,張华的广西省交诵厅副厅長的职务,黄家汽 的广西省劳动局局長的职务,謝王屬的广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長的职务,周瓊邦、王汉昭 的广西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职务, 覃波的广西省衞生厅副厅長的职务;

李軒的四川省工業厅副厅長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1月9日

全年定价: 4元 本刊代号: 2-266